

41. 每十萬人受有暴力犯罪(含故意殺人、  
擄人勒贖、強盜、搶奪、重傷害、恐嚇取  
財及強制性交)之犯罪發生率

單位：人/每十萬

| 年度  | 對應資料 |
|-----|------|
| 113 | 1.61 |

說明：

1. 113年暴力犯罪發生數：378件。
2. 113年期中人口數：23,410,331人。
3. 每十萬人受有暴力犯罪(含故意殺人、  
擄人勒贖、強盜、搶奪、重傷害、恐嚇取  
財及強制性交)之犯罪發生率=(當期發生  
件數÷當期期中人口數)\*10萬。